

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第二次“双月”调度会议召开

陈刚主持并讲话 吴晓军讲话

本报讯(特约记者 薛军 莫昌伟)8月28日上午,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第二次“双月”调度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通报第一、第二季度平安青海建设评估情况,调度解决突出问题,审议有关文件,持续推动平安青海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省委书记、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陈刚主持并讲话,省长、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讲话。

陈刚对平安青海建设前一阶段工作给予肯定。强调,要聚焦“干部要干、思路要清”,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平安青海建设作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的具体实践,让干部在事上练,想方设法推动落实,破解难题,实现从“要我干”到“我要干”的变化。加强作风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加大查处通报力度,持续形成震慑氛围,以作风大转变推动平安青海建设工作大提升。要聚焦重点难点,进一步织牢平安网底。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立足平时打基础,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回头看”走深走实。整合力量推动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各级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全流程业务贯通和联动协作。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加强驻寺干部队伍建设,对工作做到心中有数。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提高网络舆情应对能力,发挥网格员队伍作用,补齐工作短板弱项。要聚焦责任落实,进一步突出工作成效。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层层传导压力,拧紧责任链条,严肃责任追究。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大力解决基层反映问题。进一步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选树一批敢于担当负责的干部典型,进一步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的信心。

吴晓军指出,要按照省委关于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工作要求,抓实抓好平安青海建设各项工作,久久为功、持续发力,不断提升整体水平。着力补齐维护政治安全的短板,把维护政治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树牢政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增强忧患意识,做到早知情、早研判、早应对。着力补齐维护社会稳定的短板,对违法犯罪行为露头就打,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基层治理基础,持续开展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合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补齐维护社会治安的短板,围绕可防可控可教育,突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加强薄弱区域基层基础建设,构筑更加完整、更加有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着力补齐维护公共安全的短板,深入开展交通运输、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特种设备、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上,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发森通报平安青海建设季度评估情况,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卫东作交流发言,玉树州主要负责同志作情况说明,考核指标各牵头单位和各市(州)书面汇报平安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省领导汪洋、赵月霞、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吕刚、李宏亚、张泽军、查庆九出席。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市(州)党委书记、政法委书记参加。

我市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

本报讯(记者 一丁)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近日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将通过三个阶段的整治全面排查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据悉,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清醒认识当前城镇燃气安全严峻形势,准确把握党中央、省市关于燃气安全部署精神,真正从思想上重视起来,坚决扛起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政治责任;围绕燃气安全明确相关责任,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紧扣集中攻坚、巩固提升、建立长效机制3个阶段任务要求,紧盯“问题瓶”“问题气”“问题灶、管、阀”“问题网”“问题环境”等突出问题,尤其是对于燃气器具及相关产品的排查整治,将压实平台经营者的管理责任,突出燃气瓶安全监管,全面排查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

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召开

吴晓军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特约记者 李欣)8月28日,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新部署新要求,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从严从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吴晓军强调,抓实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生态

环境保护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全面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紧扣产业“四地”建设,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完善常态长效机制,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吴晓军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

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进一步健全工作调度机制、主动发现问题机制、难题协同攻坚机制、跟踪监测预警机制,突出标本兼治、远近结合、长效长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更加积极担当作为,加强协调联动,加大监管力度,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凝聚起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强大合力。

会上,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分别就本地区、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了汇报。

副省长刘涛主持。

2023 氨氢储能与氨氢燃料论坛举办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氨氢融合是国际清洁能源的前瞻性、颠覆性、战略性的技术发展方向,为积极探索有效消纳非连续性和地域局限性新能源电力路径,支持青海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近日,由天津大学、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主办,以“氨氢储能与氨氢燃料的产业技术路线及经济性研讨”为主题的2023氨氢储能与氨氢燃料论坛在我市成功举办。西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南海晏,天津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张赫出席活动并致辞。

论坛中,来自全国各地多个政府相

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新能源企业等100多名与会嘉宾,共同分享了氨氢储能与氨氢燃料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实践经验及产业规划与政策,对氨氢新能源的产业技术路线及经济性展开深度探讨。

大规模发展可再生能源是实现“双碳”目标的主要途径。虽然目前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已实现平价上网,但是可再生能源的时间非连续性和地域空间局限性是其未来成为主力能源的瓶颈。将可再生能源转换为绿氢,再将绿氢转换为液态绿氨,使局部非连续性可再生能源转

换为液态能源,从而实现大规模、长时间储存及远距离、跨地域输送,是全球公认的最有希望突破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储运障碍的核心技术之一。此次论坛紧密围绕氨氢生产、储运与氨氢燃料应用这一全新清洁能源产业模式展开分享与讨论,深度分析了可再生能源制绿氢、绿氢合成绿氨、绿氨裂解制氢、绿色氨氢燃料应用五大氨氢新能源主要环节的产业技术路线及经济性,为政、学、研、产、投资等各界提供了高质量可再生能源储运及应用主题交流平台,对氨氢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

《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9月1日施行

本报讯(记者 张艳艳)8月28日,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新闻发布会,通报《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的立法背景、立法过程、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

7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定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二十五条,是国内首部包虫病防治地方性法规。《条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规范包虫病防治的“小切口”立法,推动解决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

突出特色精细,在立法质效上追求务实管用,确立了包虫病防治的原则方针和工作机制,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构建了群防群控的包虫病防控体系,细化了宣传防治知识的具体要求,强化了对患者救治救助的保障机制,完善了阻断包虫病传播途径的管理措施。

我省是全国包虫病流行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根据2012年全国包虫病流行情况调查显示,包虫病在全省39个县(区、市)人群、家畜和野生动物中都有流行,尤以六州牧业地区最为严重,全省人群包虫病患病率为0.63%,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严重危害着我省农牧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近年来,省委省

政府通过开展包虫病综合防治攻坚行动,推动包虫病防治工作落实落细,截至2022年底,全省累计开展人群包虫病筛查488.83万人,确诊患者救治覆盖率100%,人群包虫病患病率下降至0.14%,全省包虫病严重流行态势得到有效控制。

《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构建科学的包虫病防治体系,有效控制包虫病的发生及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于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促进我省乡村振兴和社会和谐稳定有着积极的作用,《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省包虫病防治工作迈入法治化轨道,为今后开展包虫病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达到人均89元! 我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本报讯(记者 王紫)近日,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2023年将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统一提高5元,达到人均89元。新增5元经费重点支持地方强化对老年人、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我国政府针对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目前,国家确定

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28类。

多年来,省委省政府始终关心百姓健康,高度重视民生福祉,全力保障城乡居民获得公平可及均等的健康管理服务。经统计,中央和我省各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年均投入由2009年的0.83亿元增加到2023年的5.28亿元,使我省城乡居民的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20.17/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7.48‰,婴儿死亡率下降到5.26‰,90.24%的城乡居民拥有自己的电子健

康档案,有30.32万名高血压患者、8.06万名糖尿病患者、2.15万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0.3万名肺结核患者、37万名0岁—6岁儿童、6万名孕产妇等享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累计有495万人次的老年人享受到免费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

此次提标是省委省政府推进健康青海建设的有力举措,将进一步提高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让广大城乡居民享受到更加周到、便捷、优质的健康管理服务。